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40號

原告 長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麟

被告 晉霖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而觀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物，並未見本院有何管轄之依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